
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館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副研究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聘任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組長			(二)	由副研究員職務以上人員兼任。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助理 研究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以上之資格聘任。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一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研究助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。 三、必要時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以上之資格聘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 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二十七 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